

惠泽苑东、西区项目前期市政管线迁移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惠泽苑东、西区项目前期市政管线迁移项目 已由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鄂尔多斯市通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惠泽苑东、西区项目前期市政管线迁移项目

2.2建设地点：康巴什区伊克昭街南、神华康城G区北、呼和塔拉路东、康惠路西D3-01b地块、康巴什区伊克昭街南、乌仁都西路路西、团结路东D1-01a地块

2.3招标规模：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施工内容为康巴什区惠泽苑东区供热、给水、中水及西区供热管网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4项目计划投资：100000.0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600202604210200100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热能及供热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2723.379495	工期（日历天）	4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4）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5）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6）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且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

3.3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扫描件）；2、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安全员各1名（安全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2.以上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12:00 至 2026-05-11 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7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通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847777267

招标代理：内蒙古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7704895817

行业监管：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丁海滨

联系电话：0477-8599897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